

临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约谈网络订餐平台 线上线下融合监管守护市民舌尖安全

记者 张吉宝 李鸿斐
通讯员 孙兴业 报道

晨报淄博10月29日讯 10月22日,临淄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磊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对美团、饿了么两家网络订餐平台临淄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督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据了解,这是山东首家区县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约谈网络订餐平台。

据了解,目前,临淄在美团和饿了么2家网络订餐平台上的餐饮单位多达430多家。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通过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持续加大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先后

6次约谈网络订餐平台。针对两大平台存在对入网商家审核把关不严、信息公示不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发送整改函到平台总部,并向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案件线索移送函等方式,加强订餐平台监管。截至目前,累计检查美团、饿了么两大网络订餐平台单位589户,对不符合要求的166户进行了下线处理。同时,还集中对送餐单位约谈和人员培训,开展“封签”送餐、阳光供餐活动,聘请了12名消费维权社会监督员对网络订餐全过程进行监督。

临淄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磊表示,今后,临淄区市场监管局将开

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网络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努力推动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以管线上而管线下,以管平台而管业户。同时逐步建立起信息共享为基础的协同工作机制,平台定期报告情况、问题,临淄区市场监管局将动态监测平台运行情况并定期反馈。

约谈会上,两家网络订餐平台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限期完成整改,彻底解决无证销售、虚假公示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对入网商家的资质审核,规范入网商家经营活动,提高外卖品质,把好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关。

防范电信诈骗广告词征集上万条 张店警方将选出50条公示 由市民和专家投票评奖

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许红 报道

晨报淄博10月29日讯 张店警方征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广告词的消息报道后,市民积极响应。今天下午征集活动截止,共征集到近2000名市民发来的广告词上万条。

鲁中晨报及鲁中晨报官方微博公众号发布张店警方征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广告词的消息后,市民踊跃投稿。投稿人邹龙承告诉记者,电信诈骗已经成为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案件,张店警方组织的这次活动非

常有意义,既能让老百姓开动脑筋积极参与警方的活动,又能让老百姓学习防范电信诈骗的常识。据了解,邹先生的广告作品多次获奖,曾荣获上海迎世博“创模”标语一等奖,金鸡百花电影节志愿服务口号一等奖等。

张店警方将从中选出50个作品公示,采用市民投票和专家投票的方式评选奖项。本次大赛设特等奖1名,奖金3000元;一等奖3名,每人奖金1000元;二等奖6名,每人奖金500元;三等奖10名,每人奖金200元;优秀奖30名,每人奖金100元。

300余万贿选当上村主任 博山一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获刑十二年六个月

记者 马冠群
通讯员 张允文 报道

晨报淄博10月29日讯 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曾通过使用资金300余万元贿选当上村主任……今天,博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穆某等恶势力犯罪集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故意毁坏财物等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被告人穆某犯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骗取贷款、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其他11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三年九个月不等的刑期。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穆某自假释考验期满以来,不思悔改,与他人

有分有合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尤其是自2017年以来,其利用长期形成的恶名,先后纠集多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被告人穆某为首要分子,被告人夏侯某龙、孙某锋、赵某超为主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穆某或指使集团成员或单独实施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多次违法犯罪活动。2018年1月,穆某利用其形成的势力和影响,采取盯梢、拉票等方式破坏基层选举,并通过使用资金300余万元贿选,当选村主任。穆某恶势力犯罪集团通过实施违法犯罪、破坏基层选举等手段,欺压百姓,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在当地造成了重大恶劣的社会影响。



整治共享单车违规停放

共享单车无序竞争投放、乱停乱放,一直是让城市管理者的难题。10月29日,淄博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多条道路上违规停放的110余辆共享单车进行集中整治。

10月22日,淄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暂停新增主城区共享单车的告知书》,暂停受理共享单车企业在主城区投放备案;对已在主城区备案的共享单车企业,单车投放数量不再增加。

记者 伊巍 见习记者 于学铃 通讯员 杨东刚 张营 摄影报道

专业老师不来了 学员退费遇难题 收费一万多元的书画培训班被投诉

记者 张培 报道

晨报淄博10月29日讯 张店的孙先生想通过专业学习提高自己的才艺水平,没想到交了15000元学费,上了四次课,专业老师就不来了,他想退学费时却犯了难。

今天上午,市民孙先生告诉记者,他是一名美术教师,平时除了教学,更喜欢自己写书法和绘画。为了提高自己的书画技艺,他在业内一个微信群中看到了有人发布大体内容为“名师指导 增强技艺”的书画培训信息。他与发布广告的业务员殷先生取得联系,经过详细了解后,他决定到这家位于张店荣宝斋大厦的美术馆报名学习,以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艺。

的相关负责人向他承诺,只要交纳30000元学费,就能保证其作品被推荐进入全国美展。

“这个展览非常诱惑,我很想入围。”他告诉记者,他对此跟美术馆相关负责人接洽、交流,最终双方约定,美术馆方面每个月都会找名师指导学员,但孙先生首次至少要交15000元学费才行,剩余的另一半学费,可在其作品入围全国美展后,再补齐。他于今年1月24日把15000元学费交给了美术馆的工作人员殷先生,对方为其打了收到条。

从今年2月份至今,他一共参加了4次教育培训,双方约定将培训上课的时间改为每月一次,但从那以后,美术馆再也没请来名师指导学员。时间一久,部分

学员开始怀疑所报的课程是否适合自己,应该怎么办才好?

孙先生称,作为学员,他不想再拖下去了,就找到美术馆,想退款,美术馆的相关负责人既不说不退,也不说何时能退,一次次拖延时间,让他感到非常不满。

今天下午,记者根据孙先生提供的电话号码,与该美术馆相关负责人杨先生取得联系,对方称孙先生的说法不准确,他们的确收取了其学费15000元,但后来美术馆所在的大厦进行装修,美术馆不得不调整经营策略,因此就没再邀请名师来指导。对于孙先生的诉求,他已向当初收费的殷先生进行核实,并表示尽快给孙先生退款。



温暖淄博人社

社会保险的6大误区之二



误区二 让员工承诺弃缴社保

如今有些公司,会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要求员工出具一份书面承诺,承诺书中写明:员工自愿放弃该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将社会保险费作为工资的组成部分,直接支付给员工。



这是违法且不合理的

淄博市人社局、淄博市社保中心提醒您:

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项义务不会因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放弃承诺书而能免除,用人单位以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来增加员工工资的形式不合法,承诺书无效。



(更多内容请关注“淄博人社”微信公众号)